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办券商”）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福建众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5月19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国信证券与公司于2016年签订的《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众益科技需按年向国信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以下简称“督导费”），费用标准为人民币15万/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众益科技已累计欠交督导费合计人民币30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督导指引》”）、《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指南》”）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离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的，主办券商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国信证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6日向公司发送了三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收函》，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25年4月3日，国信证券已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相关规则，国信证券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难、资金紧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国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福建众益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